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品格模範生選舉實施要點

一、班級品格模範生推薦：

(一) 資格：

1. 在校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2. 在校期間累積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4小時(含)以上。
3. 具勤奮、負責、尊重、感恩、誠信、守時等六項品格教育核心指標特質，經導師推薦。
4. 近兩年內未被推薦並獲選為科模範生或全校模範生者。(詳如附件)

(二) 辦法：

1. 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放學前** 各班提名推薦。
2. 推薦方式：由各班導師自行決定方式，並負責推薦工作。
3. 推薦品格模範生後，請各班導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送交訓育組核備。

二、各科(含普通科、原民班、體育班)、全校品格模範生選舉：

(一) 資格：本學年度經本校評審委員會審查核可之品格模範生。

(二) 辦法：

1. 各科產生一名科模範生；全校產生一名全校模範生。
2. 選舉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12:00 至 13:30, 13:40 開始開票。**
3. 投票場所：視情況於投票前公告。
4. 候選人員號次由學務處辦理公開抽籤。
5. 投票方式：
 - (1) 採無記名原則。
 - (2) 採多數決制。
 - (3) 學生：兩張選票，一為全校品格模範生選票；另一為科品格模範生選票。
 - (4) 校內教職員：一張選票，為全校品格模範生選票。
 - (5) 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一人。選票有汙損、簽名、記號或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者，無效。
 - (6) 由全體師生共同圈選，各科票數最高者，當選該科品格模範生；全校票數最高者當選全校品格模範生。
6. 選務工作人員由學務處遴聘。
7. 候選人須於 **4 月 22 日(三)** 前提供競選影片及形象海報，並與助選人得於 4 月 22 日(三) 起得依下列各款從事競選活動：
 - (1) 張貼海報：須經訓育組核章後限貼於公佈欄內，選舉完畢由各候選人負責清理。
 - (2) 拉票活動，時間如下：
 - A. 午休時間經申請及各班同意，始得進行。
 - B. 於學務處安排朝會時間時發表演說。

三、注意事項：

- (一) 至各班發表演說時，應注意民主風度，維持良好秩序。
- (二) 當選後，如有行為不當經查屬實者，得取消品格模範生資格，不再補選。

四、獎勵：於集會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品，並於學務處公佈欄張貼當選人照片及其優良事蹟。

五、經費預算：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項目名稱	數量	小計	備註
獎品禮卷	1	2500	當選全校模範生者每人 500 元，共計 500 元 當選各科模範生者每人 200 元，共計 2000 元

六、活動經費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附件：近兩年獲選科模範生及全校模範生者

現所屬班級	姓名	獲選類別
113學年度		
普三忠	邱瀟文	科模範生
觀光三	邱仲寬	科模範生
電商三	林羽涵	科模範生
餐管三	張鈺雯	科模範生
資處二	李婕菱	科模範生
旅館二	余玟續	科模範生
時尚二	張璧讌	科模範生
112學年度		
觀光三	李佳瑩	科模範生
旅館三	林坤勝	科模範生